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1230089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物之庭院、棚架及增建物，占用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經管之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文木 75 號公園預定地）市有土地面積 58.17 平方公尺，公園處乃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123008991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2 月 21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繳納自 108 年 7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15 萬 4,961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經由公園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公園處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前開公園處 112 年 2 月 21 日函之內容，係該處因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，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，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